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14R1

修正案号: 39-259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下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改装10149的A300-600系列

B4-620, C4-620, B4-622R, B4-622和F4-605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1992-049-130(B)R4
 - 2.AIRBUS SB A300-54-6011R1 SB A300-54-6019 及以后的最新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MULT-14, 39-1452

为防止发动机吊架在9肋与10肋之间下梁出现裂纹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) 自原指令CAD1995-MULT-14生效之日起, A300-600的 B4-620, C4-620, B4-622R, B4-622和F4-605型飞机累计满4000飞行循环前, 按照SB A300-54-6011R1检查发动机吊架9肋与10肋之间下梁。
- 2) 如果发现裂纹, 依据其长度, 参考SB A300-54-6011R1决定新的检查间隔, 以及应采取的纠正措施。

3) 如果未发现裂纹,按A300-54-6011R1在其后2500飞行循环内重复检查;或者按照SB A300-54-6019的规定对发动机吊架下梁进行增强。

注1:对于在原适航指令生效之日,已超过本指令1段规定值的飞机, 应在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循环内执行检查。

注2:对于已按A300-54-6019完成了改装的A300-600飞机,在29200 飞行循环内按SB A300-54-6011R1执行一次检查,如未发现裂纹,每间隔 27000飞行循环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6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